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花蓮溪山尾堤防上游段防災減災工程」，以保護堤後方農田及人民生命財產等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訂於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987,682 元正。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987,682 元正。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正。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4,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5-B-01010-002-034)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等文件影本)。

